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 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11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1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1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	12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12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12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 查意见	15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德里希”、“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发行备案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1名、法人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名，其中包括合伙企业股东2名、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弗德里希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6年12月27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7年3月3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告》；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修订公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2017 年 3 月 23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 名，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说明如下：

名称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9MA0080959T
类型	私募基金（备案号 SM3272）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4370 室
实缴出资	2,8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京西燕园（北京）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27日，弗德里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3月3日，弗德里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3月13日，弗德里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审议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13日，弗德里希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

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其余议案经全体出席会议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2017年3月23日，弗德里希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1月16日，弗德里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2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7年3月3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17】第1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450,000 股（含），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5,000 元（含），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目前采用协议转让方式，挂牌以后二级市场尚未发生交易，且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定向增发，本次发行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价格。综上，弗德里希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事宜。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民生证券就弗德里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

股份支付，是“以股份支付为基础的支付”的简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一名，经资格审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不存在公司员工和其他提供服务方，不存在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二）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每股 6.90 元，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民生证券就弗德里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公司原股东 2 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备案号 SM327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原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备案登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银行缴款凭证及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并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工商信息。同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书面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本次发行的对象出具书面承诺及主办券商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主办券商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有关工商信息，并取得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书面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实际经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增发（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自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账务记录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弗德里希自2016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公司已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银行账号为3301040160006072238。2017年2月8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六、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要求

1、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4）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挂牌公司主业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5）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挂牌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6）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2、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2016年12月27日，弗德里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1月13日，弗德里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并做出了如下信息披露：

“（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空调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员工薪酬、税金等开支。此外，随着公司大力发展食（药）用菌及高端中药材生成环境技术及配套环境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公司拟进一步激发销售人员积极性，加大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也需要投入更多资金在员工薪酬等方面。而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内部积累满足所需资金。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仅依靠公司自身内部积累已日益不能满足公司的资金需要，因而抑制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研发投入。

募集资金支付货款、员工薪酬、税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同时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加快扩张速度、增加研发投入，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费用计算依据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1	货款	换热器、压缩机、钣金件、风机组件、制冷配件等货款	520.50
2	员工薪酬	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的薪酬	400.00
3	税金	增值税等税金	80.00
	合计		1,000.50

.....

（五）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甲方）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乙方）关于公司（丙方）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有关特殊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及补偿

“7.4 业绩承诺

如公司发生如下情况：

（1）2017 年完整财务年度，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 元）；或

（2）2018 年完整财务年度，丙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 元）；

（上述丙方的主营业务收入简称“保证收入”）

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股票转让方式向乙方支付业绩补偿股票，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完成股权转让手续，补偿股票数量核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票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6.90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保证收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补偿测算期间内保证收入×乙方投资总金额×50%-已补偿金额和已补偿期内乙方的分配红利。”

（2）股份回购

“7.1 正常回购

(1) 适用情形

如在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重大事项的，乙方可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要求其回购乙方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

b.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若乙方未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的，现有甲方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2) 回购计算公式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7.1 条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利息。

7.2 惩罚性回购

(1) 适用情形

如在乙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发生如下重大事项的，乙方可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后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书》，要求其回购乙方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出现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导致公司资不抵债的，包括但不限于如同业竞争，有损于公司或投资方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转移和隐匿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公司资产和收益，恶意转移、侵占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公司资产或投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

b.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人员出现本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且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导致公司资不抵债的。

c.其他经投资方查证属于严重误导或影响投资方对本次投资的判断，从而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的重大事项。

若乙方未发出或逾期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的，甲方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2）回购计算公式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7.2 条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价格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回购价格=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投资方已向公司支付的投资款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但上述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方均为发行人的股东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弗德投资”），弗德投资对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西燕园”）的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不涉及发行人，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需达到的业绩对发行人不具有约束力，而只是作为京西燕园要求弗德投资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支付义务的条件，发行人不对弗德投资所应履行的义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另京西燕园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等问题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

经核查，在《承诺函》中，京西燕园对于出现“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实施，受转让方式限制，无法实现股份回购”的情形作出如下安排：

“1、在京西燕园认购的弗德里希股份限售期内，如《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被触发，京西燕园将放弃要求弗德投资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的权利，但京西燕园保留待股份限售期结束及股份解限售手续办理完毕后，继续要求弗德投资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的权利。

2、在弗德投资持有的弗德里希股份限售期内，如《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被触发，京西燕园将在弗德投资持有的弗德里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范围内要求弗德投资履行业绩补偿股票支付义务，但京西燕园保留待弗德投资有关股份限售期结束及股份解限售手续办理完毕后，继续要求弗德投资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应履行而因股份限售制约而无法履行的业绩补偿股票支付条款的权利。

3、除《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事项外，关于京西燕园本次认

购弗德里希发行股份的事宜，京西燕园与弗德投资、弗德里希不存在其他安排。

4、鉴于做市转让方式下无法实现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股票支付，京西燕园承诺弗德里希的股份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之后，放弃《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相关权利。”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京西燕园具有在特定条件下要求弗德投资履行特定义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的权利，该权利属于京西燕园，其可主动放弃该权利。现京西燕园通过承诺函对其权利进行有条件的放弃，该等放弃不需征得相关方同意，亦不需与相关方另行签订其他文件或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并不涉及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京西燕园在《承诺函》中对于出现“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条款实施，受转让方式限制，无法实现股份回购”的情形，已作出相应安排，该等安排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诺函》内容及所作安排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安排不需征得相关方同意，亦不需与相关方签订其他文件或协议。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除本次发行外，公司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来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行为，因此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要求，主办券商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是否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	----	--------	---------------	---------------

1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否	否
2	杭州弗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	否	否
3	聂仕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否	否
4	樊卫国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否
5	裘旭峰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6	刘文涛	董事	否	否
7	黄志	董事	否	否
8	陈杰	监事会主席	否	否
9	吴海强	监事	否	否
10	钟良	职工监事	否	否
11	汤小波	副总经理	否	否
12	郭秀丽	财务总监	否	否
13	北京京西燕园大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对象	否	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弗德里希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肖继明

肖继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